

表一

-----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已處理完竣)清冊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已處理完竣案件)

☐一般占用
占用類別☐軍方占用
☐宿舍占用

頁次：

案件編號	原 占 用 者	土地標示		所有權	宗地面積	持分	原 占 用 面 積	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	土地使用分區	原 占 用 狀 況	結案方式	代碼	列管日期	
		建物門牌	建號		總樓層面積			取得價值	評定現值	使用樓層	原 占 用 期 間			結案日期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合計		件數	件	被 占 用 土 地 筆，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總值			元	公告現值總值			元
				被 占 用 建 物 筆，面積			平方公尺	取得價值總值			元	評定現值總值			元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結案方式欄請依被占用處理情形分類代碼表填註代碼

表二

-----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已處理完竣)處理情形統計表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已處理完竣案件)

結 案 方 式		宿 舍				軍 方				一 般				合 計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訴訟收回者	土地																
	建物																
非訴訟收回者	土地																
	建物																
已辦出租(有償使用)	土地																
	建物																
已辦出借(無償使用)	土地																
	建物																
已辦出售者	土地																
	建物																
已辦撥用者	土地																
	建物																
暫緩催討	土地																
	建物																
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土地																
	建物																
解除列管	土地																
	建物																
合計	土地																
	建物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結案方式歸類請參照被占用處理情形分類代碼表。

表三

-----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尚待處理)清冊

☐一般占用
占用類別☐軍方占用
☐宿舍占用

頁次：

案件 編號	占用者	土地標示		所有權	宗地面積	持分	占用面積	公告地價	公告現值	土地使用分區	占用狀況	目前處理情形	代 碼	列管日期	
		建物門牌	建號		總樓層面積			取得價值	評定現值	使用樓層	占用始日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市 區 段 小段 號				/									
				號			/								
合計		件數	件	被占用土地		筆，面積		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總值		元	公告現值總值		元
				被占用建物		筆，面積		平方公尺		取得價值總值		元	評定現值總值		元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註：目前處理情形欄請依後附代碼表填註代碼

表四

-----經管市有房地被占用(尚待處理)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宿 舍				軍 方				一 般				合 計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件數	筆數	原 占 用 面 積 (M ²)	公 告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評 定 現 值 總 值
訴訟進行中	土地																
	建物																
預估結案年度專案處理	土地																
	建物																
請建管處等單位協助專案處理	土地																
	建物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土地																
	建物																
協調處理中	土地																
	建物																
蒐集資料處理中	土地																
	建物																
擬專案處理	土地																
	建物																
合計	土地																
	建物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歸類請參照被占用處理情形分類代碼表。

被 占 用 處 理 情 形 分 類 代 碼 表

已結案代碼：

92年8月修正

訴訟收回

- A1-已訴訟收回.
- A2-一審訴訟收回.
- A3-二審訴訟收回.
- A4-三審訴訟收回.
- A5-更審訴訟收回.
- A6-和解收回.
- A7-取得債權憑證.
- A8-強制執行收回.

非訴訟收回

- B1-已收回房地.
- B2-協調收回.
- B3-移請建管處拆除收回.
- B4-徵收用地公權力收回.

暫緩催討

- C0-視同處理完竣.
- G2-年老單身或身心障礙暫緩催討.
- G3-簽奉核准解除列管.

C1-已辦有償使用(出租).

C2-已辦無償使用(出借).

D1-已辦出售.

E1-已辦撥用.

G1-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解除列管（註：不計入清理績效）

- O1-重複建檔.
- O2-管理機關已變更.
- O3-誤列.
- O4-撤銷徵收

備註：填報[C0-視同處理完竣]之案件請敘明原因(例如因涉及房屋部分拆除影響房屋結構安全，已簽奉核准俟改建時自行退縮案件)。

未結案代碼：

目前處理情形(已積極處理)		代碼	目前處理情形(尚待積極處理)	代碼
訴訟進行中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已委聘律師		F1	催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J1
一審訴訟中		F2	協調處理中	
一審敗訴		F3	協調處理中	L1
一審勝訴		F4	已寄發存證信函	L2
二審訴訟中		F5	申請撥用中	L3
二審敗訴		F6	輔導自費遷建中	L4
二審勝訴		F7	蒐集資料處理中	
三審訴訟中		F8	調查處理中	M1
三審勝訴		F9	擬訴訟解決	M2
三審敗訴		FA	擬專案處理	
再審中		FB	擬專案處理	N1
聲請強制執行中		FC		
聲請假執行中		FD		
辦理和解中		FE		
聲請支付命令中		FF		
預估結案年度專案處理(修改年度)				
專案處理預估前年度結案		H2		
專案處理預估當年度結案		H3		
專案處理預估次年度結案		H4		
專案處理預估次年以後結案		H5		
請建管處等單位協助專案處理				
請建管處協助專案處理		I1		
請社會局協助專案處理		I2		
請兵役處協助專案處理		I3		
請國宅處協助專案處理		I4		
請地政處協助專案處理		I5		
請殯葬處協助專案處理		I6		
請建設局協助專案處理		I7		

備註：

1. 填報[I1~I7]之案件如可預估時程，請將時程資料送交協助處理單位。
2. [H2~H5]之年度，分別代表前年、當年、次年及次年以後，例如現為 92 年，則 H2 之年度請逕視為 91 年，餘類推，填報[H2~H5]之案件，請於清冊「目前處理情形」欄加註年度，嗣後請依各年度之變更逕行修正填註。